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ST百利 公告编号：2025-003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 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7日、2025年1月8日、2025年1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业绩亏损风险

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7,967,368.25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5,582,240.17元；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0,233,912.02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7,733,511.92元。

● 非标审计报告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风险

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大华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如下：1、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形成预付款项19,626.98万元。公司尚未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证实预付款项的商业合理性及可回收性；2、2023年度，公司确认对内蒙古乾运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5,420.73万元、营业成本5,047.96万元，上述业务收入确认依据不足，公司于期后将收入成本追溯冲回至2023年度。

由于大华所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4-026)等相关公告。

● 公司被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相关风险

由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且金额超过1000万元，实控人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30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控股股东质押及冻结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新”)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06,105,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4%。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76,636,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72.23%；控股股东累计被司法标记及冻结股份总数为106,105,15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 涉及投资者诉讼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南省贺促会调解中心调解员发来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王*星等15名自然人投资者对公司及相关人员等提起民事诉讼，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1,352,460.66元。本次诉讼目前处于诉前调解阶段，法院尚未受理，相关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 公司部分资产被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的风险

公司于2024年9月6日收到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前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申请人湖南仙厦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向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查封、扣押、冻结公司名下银行存款60,000,000元或其价值相当的其他财产。该案件尚处于诉前财产保全阶段，除上述裁定书外，公司尚未收到其他相关法律文书，暂无法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正在核实相关情况，并着手与申请人积极沟通协商，争取尽早解除争议。

●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被立案调查的风险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于2024年10月9日收到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立案。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将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7日、2025年1月8日、2025年1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一、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短期波动较大的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查证，现将核实情况公告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7日、2025年1月8日、2025年1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业绩亏损风险

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7,967,368.25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5,582,240.17元；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0,233,912.02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7,733,511.92元。

(三)非标审计报告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风险

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如下：1、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形成预付款项19,626.98万元。公司尚未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证实预付款项的商业合理性及可回收性；2、2023年度，公司确认对内蒙古乾运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5,420.73万元、营业成本5,047.96万元，上述业务收入确认依据不足，公司于期后将收入成本追溯冲回至2023年度。

由于大华所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4-026)等相关公告。

(四)公司被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相关风险

由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且金额超过1000万元，实际控制人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30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五)控股股东质押及冻结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新海新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06,105,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4%。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76,636,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72.23%；控股股东累计被司法标记及冻结股份总数为106,105,15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六)涉及投资者诉讼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南省贺促会调解中心调解员发来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王*星等15名自然人投资者对公司及相关人员等提起民事诉讼，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1,352,460.66元。本次诉讼目前处于诉前调解阶段，法院尚未受理，相关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七)公司部分资产被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的风险

公司于2024年9月6日收到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前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申请人湖南仙厦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向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查封、扣押、冻结公司名下银行存款60,000,000元或其价值相当的其他财产。该案件尚处于诉前财产保全阶段，除上述裁定书外，公司尚未收到其他相关法律文书，暂无法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正在核实相关情况，并着手与申请人积极沟通协商，争取尽早解除争议。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诉前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八)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被立案调查的风险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于2024年10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132024016号、证监立案字0132024017号)，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海荣立案。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将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ST大药 公告编号：2025-004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的情形：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4月29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为-2,600万元到-3,200万元，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000万元到-3,6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200万元到-3,900万元。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6,200万元到7,4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6,000万元到7,000万元，低于3亿元。

● 公司因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2024年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 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为-2,600万元到-3,200万元，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000万元到-3,6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200万元到-3,900万元。

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6,200万元到7,4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6,000万元到7,000万元，低于3亿元。

预计2024年末净资产为34,000万元到35,600万元。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财务情况

(一)利润总额：-1,736.8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03.1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22.39万元。

(二)每股收益：-0.09元。

(三)营业收入：8,727.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8,640.95万元。

(四)期末净资产：38,112.5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公司主要产品醒脑静注射液，受行业影响，公司销售价格大幅下降，降幅达61.05%，利润空间被严重挤压，销售不及预期。

(二)报告期内公司虽然着力在推进公司医药商业配送业务的拓展力度，但是由于公司成立至今配送规模一直较小，难以取得上游厂商配送授权，公司已取得的配送授权品种下游医疗机构用量又极少，医药商业配送规模难以形成较大突破，医药商业配送业务经营业绩始终没有得到根本性改善。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一)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6,000万元到7,000万元。如最终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最近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ST大药 公告编号：2025-007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股票2025年1月3日收盘价为2.20元，市值为4.83亿元，首次低于5亿元。2025年1月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2.19元，市值为4.81亿元，已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市值低于5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可能先因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为-2,600万元到-3,200万元，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000万元到-3,6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200万元到-3,900万元。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6,200万元到7,4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6,000万元到7,000万元，低于3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最近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

二、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公司因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已于2024年4月29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如下：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三、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本公告为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触发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以视情况要求公司增加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次数。

四、其他事项

(一)财务类退市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9.3.1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导致未满足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的，应当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及时披露年度报告，同时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自披露后的次一个交易日起停牌。自停牌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后续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二)交易类退市风险

公司股票2025年1月3日收盘价为2.20元，市值为4.83亿元，首次低于5亿元。2025年1月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2.19元，市值为4.81亿元，已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市值低于5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可能先因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6条的规定，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连续20个交易日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应自该情形出现的次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后续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ST大药 公告编号：2025-005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1月9日下午14: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5日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转回的议案》

公司已在本次监事会召开之前，向监事提供了上述关于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转回事项的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与会监事认为：

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和转回是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转回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转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ST大药 公告编号：2025-006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转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转回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对公司2024年度存货计提减值准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转回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940.61万元。公司2024年度具体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转回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转回转销准备金额(万元)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万元)
存货跌价准备	940.61	887.62	-52.99
合计	940.61	887.62	-52.99

二、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转回的相关说明

公司主要产品醒脑静注射液销量下降，销售不及预期，导致库存商品滞销积压，出现明显减值迹象，根据减值测试结果需大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另一主要产品参麦注射液产品整体销售情况较上期有所增长，预计销量将大幅上升，耗用量增加，根据减值测试结果需大额转回以前年度计提跌价准备。

三、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转回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940.61万元、转回转销存货跌价准备887.62万元，合计对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影响为-52.99万元。

四、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5年1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转回的议案》。

五、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数据为公司财务人员根据公司资产现状进行的初步测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实际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金额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2025-005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更正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8日披露《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25-00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后经核查，上述公告中部分内容有误，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公告1：《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25-002)

更正前：

一、募集资金相关情况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余额	专用用途
1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金运支行	20000009429300012046840	50,907.95	电子城西青1号地西区项目
2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北京光华支行	10262000000695898	14,426.12	电子城西青7号地西区项目
3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10280000001203233	-	2020年账户已经注销
4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安定门支行	697891217	-	2020年账户已经注销
5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北京崇文门支行	1101669492000	8,477.29	电子城西青7号地西区项目
6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8110701012800582288	-	2024年账户已经注销
7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顺义支行	8110701011700582299	13,204.63	电子城西青1号地东区项目
8	电子城(天津)移动互联网产业平台开发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顺义支行	8110701013100596113	8.96	电子城西青1号地东区项目
9	电子城(天津)数据信息创新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金运支行	20000032405000011985197	0.21	电子城西青1号地西区项目
10	电子城(天津)科技创新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北京光华支行	10262000000697090	2.19	电子城西青7号地西区项目
11	电子城(天津)科技创新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北京崇文门支行	11016784310006	-	电子城西青7号地西区项目
12	朔州电子城数码港开发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10280000001205377	-	2020年账户已经注销
13	朔州电子城数码港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安定门支行	697965174	-	2021年账户已经注销
14	朔州电子城数码港开发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8110701013000593786	-	2024年账户已经注销
合计				87,027.35	

更正后：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29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投资金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	进度情况
1	电子城西青1号地东区项目(移动互联网产业园区项目)	69,978.24	60,000.00	47,030.71	13,213.59	78.38%
2	电子城西青1号地西区项目(数据信息创新产业园区项目)	69,928.10	59,000.00	9,077.11	50,908.16	15.38%
3	电子城西青7号地西区项目(科技创新产业园区项目)	69,979.67	60,000.00	38,035.94	22,905.60	63.39%
4	北京电子城?京城港墨兰园小区建设项目	8,926.71	7,000.00	6,998.19	项目完工，已结项	
5	北京电子城?京城港清竹园小区建设项目	18,466.62	15,000.00	14,748.71		
6	北京电子城?京城港项目二期工程	49,025.25	40,000.00	39,947.53		
合计		286,304.59	241,000.00	155,838.19	87,027.35	-

注1：“北京电子城?京城港墨兰园小区建设项目”、“北京电子城?京城港清竹园小区建设项目”及“北京电子城?京城港项目二期工程”均已实施完毕，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已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2：上表中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为未经审计数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余额	专用用途
1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金运支行	20000009429300012046840	50,907.95	电子城西青1号地西区项目
2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北京光华支行	10262000000695898	14,426.12	电子城西青7号地西区项目
3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10280000001203233	-	2020年账户已经注销
4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安定门支行	697891217	-	2020年账户已经注销
5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北京崇文门支行	11016694092000	8,477.29	电子城西青7号地西区项目
6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8110701012800582288	-	2024年账户已经注销
7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顺义支行	8110701011700582299	13,204.63	电子城西青1号地东区项目
8	电子城(天津)移动互联网产业平台开发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顺义支行	8110701013100596113	8.96	电子城西青1号地东区项目
9	电子城(天津)数据信息创新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金运支行	20000032405000011985197	0.21	电子城西青1号地西区项目
10	电子城(天津)科技创新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北京光华支行	10262000000697090	2.19	电子城西青7号地西区项目
11	电子城(天津)科技创新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北京崇文门支行	11016784310006	-	电子城西青7号地西区项目
12	朔州电子城数码港开发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10280000001205377	-	2020年账户已经注销
13	朔州电子城数码港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安定门支行	697965174	-	2021年账户已经注销
14	朔州电子城数码港开发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8110701013000593786	-	2024年账户已经注销
合计				87,027.35	

公告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更正前：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投资金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	进度情况
1	电子城西青1号地东区项目(移动互联网产业园区项目)	69,978.24	60,000.00	47,030.71	13,213.59	78.38%
2	电子城西青1号地西区项目(数据信息创新产业园区项目)	69,928.10	59,000.00	9,077.11	50,908.16	15.38%
3	电子城西青7号地西区项目(科技创新产业园区项目)	69,979.67	60,000.00	38,035.94	22,905.60	63.39%
4	北京电子城?京城港墨兰园小区建设项目	8,926.71	7,000.00	6,998.19	项目完工，已结项	
5	北京电子城?京城港清竹园小区建设项目	18,466.62	15,000.00	14,748.71		
6	北京电子城?京城港项目二期工程	49,025.25	40,000.00	39,947.53		
合计		286,304.59	241,000.00	155,838.19	87,027.35	-

注1：“北京电子城?京城港墨兰园小区建设项目”、“北京电子城?京城港清竹园小区建设项目”

更正后：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29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投资金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	进度情况
1	电子城西青1号地东区项目(移动互联网产业园区项目)	69,978.24	60,000.00	47,030.71	13,213.59	78.38%
2	电子城西青1号地西区项目(数据信息创新产业园区项目)	69,928.10	59,000.00	9,077.11	50,908.16	15.38%
3	电子城西青7号地西区项目(科技创新产业园区项目)	69,979.67	60,000.00	38,035.94	22,905.60	63.39%
4	北京电子城?京城港墨兰园小区建设项目	8,926.71	7,000.00	6,998.19	项目完工，已结项	
5	北京电子城?京城港清竹园小区建设项目	18,466.62	15,000.00	14,748.71		
6	北京电子城?京城港项目二期工程	49,025.25	40,000.00	39,947.53		
合计		286,304.59	241,000.00	155,838.19	87,027.35	-

注1：“北京电子城?京城港墨兰园小区建设项目”、“北京电子城?京城港清竹园小区建设项目”及“北京电子城?京城港项目二期工程”均已实施完毕，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已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2：上表中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为未经审计数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余额	专用用途
1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金运支行	20000009429300012046840	50,907.95	电子城西青1号地西区项目
2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北京光华支行	10262000000695898	14,426.12	电子城西青7号地西区项目
3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10280000001203233	-	2020年账户已经注销
4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安定门支行	697891217	-	2020年账户已经注销
5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北京崇文门支行	11016694092000	8,477.29	电子城西青7号地西区项目
6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8110701012800582288	-	2024年账户已经注销
7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顺义支行	8110701011700582299	13,204.63	电子城西青1号地东区项目
8	电子城(天津)移动互联网产业平台开发有限公司